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84,081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9.2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80,419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661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661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661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63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提案 1.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及西藏东旭电力融资 1.32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62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6%；反对 4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9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553%；反对 4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史孟奇、韩新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